本次检验项目

一、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中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二）检验项目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甲硝唑、磺胺类（总量）、镉。

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

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镉、呋喃唑酮代谢物。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镉、呋喃西林代谢物。

二、鲜蛋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不含鹌鹑蛋）、氧氟沙星、氯霉素、恩诺沙星。

三、蔬菜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计）、铅。